



北京 [更换城市] 今天 6°C~13°C 空气质量：良

- 首页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交流互动 专题专栏

请输入搜索内容

当前位置：首页>>新闻中心>>公示公告

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情况通报

分享到

发布机构：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发布时间：2020-01-11 07:04:11 | 点击数：157769 | 字号：大 中 小

在“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”病原体初步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之后，国家、省市专家组立即对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诊疗、监测等方案进行修订完善。武汉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对现有患者标本进行了检测，截至2020年1月10日24时，成病原核酸检测。国家、省市专家组对收入医院观察、治疗的患者临床表现、流行病学史、实验室检测结果等综合研判，初步诊断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41例，其中已出院2例、重症7例、死亡1例，其余患者病情稳定；有密切接触者739人，其中医务人员419人，均已接受医学观察，没有发现相关病例。

疫情发生以来，武汉市在国家和湖北省的支持下，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，防治工作有序进行：一是全力救治患者，制定诊疗工作方案，切实做到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隔离、早治疗，集中专家和资源全力救治。二是深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。调查发现患者主要为武汉市华南海鲜批发市场经营、采购人员，2020年1月1日已对华南海鲜批发市场采取措施，并对全市公共场所，特别是农贸市场进一步加强防病指导和环境卫生管理。三是广泛宣传防病知识，增强自我防护意识。四是配合国家和省进行病原学研究。五是配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及时向世界卫生组织等通报疫情信息。

自2020年1月3日以来未发现新发病例。目前，未发现医务人员感染，未发现明确的人传人证据。我市将继续加大救治、流行病学调查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做好防病知识普及，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

当前，正处于冬春季传染病高发季节，公众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，尽量避免到封闭、空气不流通的公众场合和集中地方，必要时可佩戴口罩。如有发热、呼吸道感染症状，特别是持续发热不退，要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。

2020年1月11日

打印 关闭

- 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委- -省内各市州卫生健康委- -卫生健康委- -委属医疗机构- -委属公卫及社会服务机构-

网站地图 主办：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：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：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20号 电话：027-12320 邮编：430014 鄂ICP备19006884号-2 鄂公网安备4201020200085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：4201000001 您是第 20759623 位访问者

